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Full Bliss、Rayford及One Victory將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Rayford為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本集團47名僱員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且曹長城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有權以投資管理人身份就福森信託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One Victory由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曹長城先生有權行使One Victory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儘管One Victory為控股股東之一，曹篤篤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原因為One Victory於上市後的股權並不超過本公司股權的[編纂]%，且年齡已屆18歲以上的曹篤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One Victory僅根據第二份確認契據被視為控股股東，據此，曹長城先生受委託全權酌情決定行使One Victory所擁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就上市規則而言，曹長城先生、Full Bliss、Rayford及One Victory為一組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當中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ll Bliss、Rayford及One Victory均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Full Bliss、Rayford、One Victory及曹長城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河南福森過往曾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為聯屬公司提供巨額貸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該等聯屬公司的尚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為人民幣765.6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此等貸款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尚未償還，且隨後於2018年1月26日結付。河南福森日後將不會作為聯屬公司的融資工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曹長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根據有關銀行發出的各份確認函於上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欠付執行董事曹篤篤先生債務。董事確認，最初為行政方便而欠付曹篤篤先生的該等債務將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組在我們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篤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建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永進先生、尚磊先生及何家進先生。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認為，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由不同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職責範圍的有組織架構。我們與控股股東有清晰的業務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我們將於上市後與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繼續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除「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所披露者)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所提供的任何擔保，亦不會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Full Bliss、Rayford、One Victory及曹長城先生(各自為「契諾人」)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其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該等書面通知須包括有關新商機的所有資料連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文件，從而讓本公司得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評估新商機的優點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支援，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將在接獲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的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訂約方有權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會在(i)契諾人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上限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天；或(ii)當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當天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擁有約50%，故此福森實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曹長城先生擬出售其於福森中藥材的股權予獲許可承讓人之外的第三方，本集團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按不競爭契據就是否求取新商機作出的一切決定。上述審閱結果將在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